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第2屆第6次董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年1月27日(星期三)下午3時

開會地點：

本會台北辦公室(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1段52之1號5樓)

本會台中辦公室(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二段845號)

主 席：林三加董事長(台北)

出席董事：杜文苓董事(視訊)、林淑雅董事(視訊)、倪炳雄董事(視訊)、賴美蓉董事(視訊)、謝英吉董事(台中)

請假董事：江鴻龍董事、陳欽全董事、傅玲靜董事

請假監察人：林錫旗監察人、梁婉玲監察人

列席者：涂又文、許博任、鍾瀚樞、林彥廷、范植鈿

記 錄：徐孟平

一、主席致詞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附件一)

三、報告事項

(一)、執行長工作報告(附件二)

(二)、本會設置漁民權益暨環境永續中心籌備報告(附件三)

(三)、申請 European Climate Foundation(ECF)經費，以促修溫管法、石化產業減碳減煤倡議、建立地面型太陽能光電環設檢核

機制、氣候變遷法律教案爭取經費補助，目前已與 ECF 完成簽約。

四、討論事項

(一)、案由一：有關依財團法人法制定本會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誠信經營規範等，提請審議。

說明：

- 1、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61 條及環境保護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規定第 6 條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核定及訂定誠信經營規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 1 月 16 日環署綜字第 1090003575 號函，本會應於 110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誠信經營規範之訂定(參附件四)。
- 2、 之前因本會業務尚未穩定，應採何種管控程度及制度尚未有明確方向，經參考同為環境保護署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組織規模大型)及大嵙崁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組織規模小型)，擬提內容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請執行處送交環保署。

(二)、案由二：有關漁民權益暨環境永續中心設置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1、 依據 109 年 11 月 6 日簽訂之「雲林離岸風力發電廠為落實永續漁業、企業社會責任、國際赤道原則及海洋生態復育之捐贈契約」，本會擔任公正第三人，由允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捐贈新臺幣貳仟肆佰萬元為中心創立經費，協助漁民成立該中心，逐年分次撥入本會設立之專戶。
- 2、 為確保中心之獨立性及發展性，並同時說明本會設立中心之緣起及設立目的，草擬漁民權益暨環境永續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董事會審議。（參附件六）

討論：

1. 謝董事英吉：建議增加中心經費使用之規範或限制，讓中心經費使用有所依據，同時應注意經費使用規則也應保有彈性以利中心業務上開創運作。
2. 林董事淑雅：草案第 4 條提及該中心由本基金會設立，目前初期運作上，由本會台中辦公室主任瀚樞兼任該中心主任，建議在設置辦法上，中心與基金會的人事上若有重疊可訂立相關規則，本會投入之人事成本負擔規則也可訂明。中心運作到哪些程度具有一定獨立性及穩定後，如何與基金會財務及運作完全獨立分開，或是成立獨立之組織，此過程可能是未來兩三年的工作。另該中心之英文名稱上建議加入 Fishery（漁業）等詞彙。
3. 林董事長三加：該中心成立期間由本會從旁協助相關管理，

運作初期確實與本會營運重疊性較高，然未來運作原則建議仍盡量以中心具有一定程度之獨立性為目標。請執行處再研擬修正第4條。

4. 賴董事美蓉：該中心英文名稱為「Law Center」，似以法律協助為主，然中文是以漁民權益及環境永續為主，中英文對照有所差異。
5. 鍾主任瀚樞：該中心名稱係與其他團體討論後決定，運作上以使用中文名稱為主，英文名稱強調「Law Center」、「Ocean」、「Sustainability」等單字，係考量未來較易於向國外單位爭取資源，實務上亦有許多單位中文及英文名稱各有所著重。
6. 林董事長三加：若與其他團體討論後認為名稱可進行修改，可考慮中文部分加入可彰顯「法律扶助」概念的文字，英文部分則可考慮加入「and Fishery Justice」彰顯漁業的文字。
7. 涂執行長又文：最初與團體討論時提及希望將「漁業」、「漁民」等文字加入組織英文名稱，友團提供意見為，國際上對於類似爭議多從環境永續角度切入，包括對漁業及動植物衝擊、綠能需求等，以荷蘭成立北海協議的經驗來說，過程中亦處理漁業、能源、生態及永續多面向之複雜議題。彰顯海洋空間的永續使用及規劃，較符合該中心成立的宗旨及

目標，因此最後決定以海洋永續的概念為命名依據。各位董事所提供之字彙，執行處將再帶回討論。

8. 杜董事文苓：基金會未來是否將負擔該中心營運之盈虧。需多考量目前基金會的人力配置及負擔。
9. 林董事長三加：基金會前期協助中心成立，有向中心收取一定比例之管理費用，可隨著基金會投入之人事及行政成本變化來做相對應之調整。
10. 賴董事美蓉：建議將該中心之設立工作，包括設置辦法草案之研擬，列入基金會工作項目。

決議：請執行處就董事之建議，包括經費用途、名稱、人事、財務規劃等，修改設置辦法草案，並將協助成立中心納入基金會年度工作計畫。

(三)、案由三:修正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出席費、稿費支給標準，提請審議。

說明：

- 1、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公布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執行處擬配合修訂相關兼職人員之出席費支領數額。
- 2、 相關計畫內容請參附件七。

決議：照案通過，請執行處送交環保署核准。

(四)、案由四: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0 年 1 月 21 日環署綜字第 110110162 號函，本會後續處理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 1、關於第 2 屆第 4 次董事會會議決議動用新臺幣 2,500 萬基金及第 2 屆第 5 次會議決議 110 年至 114 年(分 5 年動用基金)業務計畫案，環保署函請科技部表示相關意見。本會於 1 月 25 日收到回覆公文，相關內容請參附件八。
- 2、執行處擬提供相關說明並預計於二月底前進行安排拜會，提請董事會討論。

討論：

- 1、賴董事美蓉：向相關單位說明基金會具體的工作項目，同時清楚定位基金會角色，若基金會在協助民間的同時能減少政府部門面對社會衝突的成本，不論是環保署或科技部均有可能願意持續編列預算，維持基金會運作。
- 2、杜董事文苓：僅透過書面資料說明基金會工作項目及經費運作的成效可能有限，建議配合當面的拜會說明，強調基金會定位為政府與民間溝通的橋樑。
- 3、林董事淑雅：爭取與主管機關環保署高層溝通。建議書面資料應強調基金會過去成效，包括政府治理、公民社會強化、環境永續等層面，且本會做為橋樑的角色，在公民培力、資訊公開、降低紛爭、聚焦實質爭點等有很大的貢

獻，且在推動法案政策上亦有所成效，與環保署某部分業務有一致的目標。不須特別回應增加民間衝突的質疑，若本會非公部門協助成立之基金會，在案件中任何環節更可藉由訴訟方式表達意見，反而使公部門面臨更多訴訟紛爭，亦無法在程序中整合更全面的意見，進而改善制度。對於科技部公文，可直接回應經費之使用符合目的。

- 4、 謝董事英吉：科技部對於經費動用的合法性應無疑慮，僅詢問是否符合目的性並要求向環保署說明，環保署亦僅形式上轉詢該函內容。至於是否符合和解筆錄內容及是否為基金會業務範圍，可由過往年度預算編列概況及工作報告印證。另就基金會往後財務運作，可考慮邀請就環境議題相對友善之立委陪同向環保署說明，若能說服爭取相關單位願意編列常態性預算維持基金會運作，可以一定程度緩解基金會未來的經費困境。

決議：

- 1、 請執行處參酌董事意見，草擬書面回覆環保署及科技部，說明動支基金之合法性及目的性，包括基金會方向、對國家環境治理之幫助、促進公民社會參與、理性討論及資訊之公開透明。
- 2、 請執行處準備說明簡報，偕同立委拜會相關單位說明基金會業務，爭取編列常態性預算維持基金會運作。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下午五時五十分。

